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社〔2024〕19号

塔城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4〕42号），现下达你县（市）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

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1),用于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相关科目。各县(市)须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可在一体化系统内对地区下达的项级科目按实际进行调整),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安排等相关工作。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你县(市)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可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分别下达,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县(市)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四、请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完

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2024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2024年核定补助资金 合计（绩效后）	已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合计	此次下达补助资金 合计
	应补助资金	绩效奖金资金	绩效后补助资金小计			
合计	1600.00	-6.65	1593.35	1593.35	1600.00	-6.65
塔城市	200.00	-5.40	194.60	194.60	200.00	-5.40
额敏县	200.00	1.45	201.45	201.45	200.00	1.45
乌苏市	200.00	1.45	201.45	201.45	200.00	1.45
沙湾市	200.00	1.45	201.45	201.45	200.00	1.45
托里县	400.00	2.90	402.90	402.90	400.00	2.90
裕民县	200.00	1.45	201.45	201.45	200.00	1.45
和布克赛尔县	200.00	-9.95	190.05	190.05	200.00	-9.95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2024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塔城市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塔城市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93.35	1593.35		194.6	201.45	201.45	201.45	402.9	201.45	190.05
		其中: 中央补助	1593.35	1593.35		194.6	201.45	201.45	201.45	402.9	201.45	190.05
		地方资金	0	0								
年度总体目标	1.2024年, 中央财政投入1113.35万, 支持7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覆盖1个国家级贫困县、6个非贫困县医疗卫生机构, 每个县支持1家县级医院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不断满足县城乡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县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基本标准的比例较上一年度提高, 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 较上一年度提高; 医务人员满意度均较上一年度提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1个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西藏新疆(含兵团)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6个								
			项目支持县辖区内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支持县辖区内的接受补助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2023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2024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2023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2024年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2023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5%								
			2024年县域就诊率	较上一年提高								
可持续发展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合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 完善后勤保障设施是否较上一年有提高	平均≥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县医院远程医疗系统配置率和医院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